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约。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28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協議內下列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2018年2月1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最後完成日期修訂及延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修訂者及附帶變更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中的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 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